浮政发〔2021〕12号

浮邱山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浮邱山乡2021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机关各办（大队、中心）、乡直各单位：

现将《浮邱山乡2021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邱山乡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浮邱山乡2021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提升全乡居民宜居环境和生活品质，经乡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决定，以“改善人居环境、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在全乡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为确保工作实效，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以“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为主要内容，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禁渔禁猎、美化村庄”为目标，劝导村民做到垃圾分类减量，可回收利用的塑料制品、废旧物品等及时回收，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无垃圾裸露，不能回收和可沤制的垃圾有人及时处理，沟渠干净清洁，农户房前屋后整齐、整洁，道路清洁无泥等。

二、责任分工

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实行“五包”责任制，一级带一级，层层压责任，实现由村到网格到农户全覆盖。一是乡干部包网格。以村为单位，将全村分为4-5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名驻村干部负责，每季度联村领导组织全村开展人居环境最佳网格评比，公示排名。二是村干部包骨干。由村干部带头，带领网格内的“三员三长”自身树典型标杆，并督促“三员三长”认真履职。三是小组长包农户。每名党小组长、村民小组长、妇女组长和党员积极分子包5-10户农户，以网格为单位每两月组织一次庭院卫生评比，在网格微信群和公示栏发布照片与排名。四是保洁员包区域。网格内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对垃圾分类处理、收集可回收垃圾。五是志愿者包后进。对孤寡、残疾等无劳动力家庭由志愿者上门服务；网格评比靠后的农户，由志愿者组队上门帮忙清扫，并指定一名志愿者跟踪督促。

三、工作内容

（一）清理废弃杂物。全面清理归置村域特别是公路两侧、村内巷道、公共活动场所、农村集贸市场、农户周边的各类建筑垃圾、杂物柴草、破旧围栏等，大力整治村内生产资料、农机具随意堆放现象，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

（二）清理河塘沟渠。全面清理村内河塘沟渠等各类水体障碍物、漂浮物和堤岸堆积的各类垃圾，推进河塘沟渠清淤和生态化治理。排查污水处理终端和管网，修复破损设施设备，对排放不达标的及时整改。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农村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得到有效治理，村庄水环境持续向好。

（三）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村内畜禽散养行为, 做到饲养布局合理、人畜分离，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引导文明养犬，保持村庄环境常态整洁。

（四）整治乱贴乱画。全面整治集镇村庄外墙立面各种张贴、喷涂的非法小广告、废弃宣传标语，进一步规范设置广告和招牌。

（五）整治私搭乱建。大力整治村内各类违法建筑物，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保障合法权益基础上，依法依规拆除空心房、零散房、危险房、违建房及残垣断壁，拆除整治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猪圈牛栏、破损遮棚。

（六）整治私接乱拉。按照因地制宜、规范美观、安全有序要求，全面整治“三线”（电力线、电视线、通信线），重点治理乱接乱牵、线杆倾斜、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

（七）提升垃圾分类效果。进一步完善和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厨余垃圾就地堆沤，可回收垃圾分类并资源化利用，有毒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不可回收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八）提升改厕服务质量。稳步推行旱厕清零行动，逐步消除农村旱厕、露天粪坑和简易棚厕。不断强化和规范整村推进过程中的“首厕过关制”，对已（新）建农村户（公）用厕所实行网格化管理。三格式化粪池管护到位，着力解决黑灰水分流问题, 确保发挥厌氧发酵功能作用，逐步实现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同步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九）提升村庄和庭院“四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机制，落实日常保洁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一体化保洁机制，不断提升村域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进一步健全“门前三包”等制度，每月选择一天设立“村庄清洁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志愿者清理整治公共区域和卫生死角，发动群众对自家房前屋后进行彻底的清扫，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和评选活动，打造一批风格协调，富有地方特色、区域特点的精致农家小院。

（十）提升环境与健康意识。聚焦乡村日常生活细节，抓住文明“关键小节”，践行节约就餐、移风易俗等文明生活理念。推广“公筷公勺”使用知识，推动公筷行动走进乡村百姓家。通过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实现农村公共环境和个人卫生“双提升”。组织群众加大清理死角盲区力度，有效铲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从源头预防疾病传播。

四、管理机制

乡经济发展办每周督查，每月通报，季度排名。对照县对乡农村人居环境考核办法，重点检查公共区域和庭院卫生、整洁整齐情况、垃圾分类情况、可回收垃圾的回收情况等方面。在日常督查考核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根据各村工作实效分出等次，到村到点到人通报问题。检查结果作为乡对村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形式采取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季度考核占全年总分的80％，年终考核占全年总分的20％。

 各村以老村片区数为基数，聘请勤劳肯干、有服从性的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垃圾分拣回收及上门回收废品等。保洁员由各村提名，乡经济发展办考察同意，保洁员的管理实行“村聘村管乡监督”，保洁员工资待遇标准由各村自行制定，保洁员的业绩考核及工资发放由各村自行负责。

乡政府统一购买保洁员团体意外险；保洁员人员异动后的保洁员意外险，由各村自行购买。

 五、资金保障

各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由乡政府投入、村委会投入、村民投入三部分组成。

乡政府投入分为季度基本投入和季度奖补投入，季度基本投入按3元/人/季度计算；奖补投入方式为：一类村2元/人/季度，二类村1元/人/季度，三类村不予奖补。乡政府每季度对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考核排名，1-3名为一类村、4-14名为二类村、15-17名为三类村，根据全乡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可调整一、二、三类村名额。

村委会投入：各村根据实际需求，自筹资金投入到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村民投入：鼓励各村成立卫生协会，由村卫生协会以户为单位收取卫生费。

 六、奖惩机制

（一）对村的奖惩。一是季度排名。农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乡对村绩效考核。二是实行年终评比。综合全年评比情况对各村进行排名，对获得前五名（前五名不排并列名次）且资金投入到位、保洁设施添置到位的村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和1000元，可由村委会安排奖励给本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突出人员。三是对于全面实行了村民卫生费收取工作的村给予适当奖励。对全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县对乡年度考核中排名后三位时，对全乡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综合排名后三位的村实行责任倒查制，排名末尾的村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且对应扣减乡对村绩效考核分值，排名倒数二、三位的村对应扣减乡对村绩效考核分值。

（二）对保洁员的奖惩。由各村推荐，乡政府审定，评出1-20名优秀保洁员，奖励200—500元。对工作责任心不强，负责区域卫生状况差的保洁员，乡政府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重者予以辞退。

（三）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奖惩。对在全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绩优异的人员，如有上级文件规定可以实施奖励的，予以奖励，并在年底评先评优中优先推荐 ，对在工作中出现索拿卡要、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交乡纪委严肃处理。

 浮邱山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 28日印发